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泰医疗"或"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联席主承销商（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针对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表决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年9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72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同意惠泰医疗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0年12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9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2	中金公司惠泰医疗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3	中金公司惠泰医疗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注：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前述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人数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与数量

1、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为250.05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15.00%。

2、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预计其认购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不超过83.35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中证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中证投资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科创板首发业务规范》《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证投资和惠泰医疗员工资管计划。

1、中证投资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书面核查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中证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370212591286847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日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		
营业期限自	2012年4月1日	营业期限至	不限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张佑君(董事长)、张东骏、方浩 监事：牛学坤 总经理：方浩		

联席主承销商核查了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证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证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中证投资已经办理了2019年度年报公示手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预计其认购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不超过83.35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中信证券系中证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中证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自2017年起将其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由中证投资全面承担，中证投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了母公司中信证券统一体系。另经核查，2018年1月17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已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成为会员，接受协会自律管理。

（4）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前，中证投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除此之外，中证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证投资于2020年12月出具的承诺，中证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2、惠泰医疗员工资管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惠泰医疗1号资管计划和惠泰医疗2号资管计划（合称"惠泰医疗员工资管计划"）。

（2）基本情况

惠泰医疗1号资管计划及惠泰医疗2号资管计划拟认购数量共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0.00%，即不超过166.70万股，同时不超过19,86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惠泰医疗1号资管计划及惠泰医疗2号资管计划承诺将在2020年12月23日（T-3日）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情况如下：

① 惠泰医疗1号资管计划

具体名称：中金公司惠泰医疗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0年11月10日

募集资金规模：16,628.00万元

认购资金金额：16,628.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拟认购股数：1,395,714股

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该资管计划的每个对象均已和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主要任职的公司名称以及主要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1	成正辉	董事长、总经理	是	4,028	24.2242
2	徐轶青	副总经理	是	2,900	17.4405
3	戴振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是	950	5.7133
4	韩永贵	副总经理	是	400	2.4056
5	王卫	副总经理	是	400	2.4056
6	刘芳远	副总经理	是	400	2.4056
7	谢斐	研发主管	否	300	1.8042
8	冉苏非	其他部门主管	否	200	1.2028
9	蒋亚超	监事	是	200	1.2028
10	张楠	其他部门主管	否	200	1.2028
11	张向梅	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副总经理	否	200	1.2028
12	张勇	研发总监	否	200	1.2028
13	成灵	商务经理	否	200	1.2028
14	颜世平	研发主管	否	200	1.2028
15	张效凯	研发主管	否	200	1.2028
16	Yuchen Qiu	副总经理	是	150	0.9021
17	陈烨辉	财务主管	否	150	0.9021
18	肖昆	研发主管	否	150	0.9021
19	孙辉	研发主管	否	150	0.9021
20	唐水金	研发主管	否	150	0.9021
21	易沛林	研发主管	否	150	0.9021
22	文波	财务主管	否	150	0.9021
23	梁佳	营销主管	否	150	0.9021
24	张志明	营销主管	否	150	0.9021
25	李鹏	营销主管	否	150	0.9021
26	陈洁平	营销主管	否	150	0.9021
27	墙潍蔚	营销主管	否	150	0.9021
28	沈京园	营销主管	否	150	0.9021
29	崔文健	其他部门主管	否	100	0.6014
30	廖艳霞	其他部门主管	否	100	0.6014
31	陈然然	证券部主管	否	100	0.6014
32	许奕琴	其他部门主管	否	100	0.6014
33	罗荣彪	其他部门主管	否	100	0.6014
34	代光荣	监事	是	100	0.6014
35	杨洋	研发主管	否	100	0.6014
36	金静英	财务主管	否	100	0.6014
37	吴琦	研发主管	否	100	0.6014
38	谷双全	研发主管	否	100	0.6014
39	周拓	研发主管	否	100	0.6014
40	王怀清	研发主管	否	100	0.6014
41	田博	研发主管	否	100	0.6014
42	魏达	研发主管	否	100	0.6014
43	殷望	研发主管	否	100	0.6014
44	周文	研发主管	否	100	0.6014
45	刘金霞	营销主管	否	100	0.6014
46	刘慕竹	其他部门主管	否	100	0.6014
47	李涌泉	其他部门主管	否	100	0.6014
48	朱喜红	其他部门主管	否	100	0.6014
49	王雪铭	营销主管	否	100	0.6014
50	瞿平	营销主管	否	100	0.6014
51	李石华	营销主管	否	100	0.6014
52	杜林	营销主管	否	100	0.6014
53	王园	营销主管	否	100	0.6014
54	张鸽	营销主管	否	100	0.6014
55	曾凤	营销主管	否	100	0.6014
56	袁明	营销主管	否	100	0.6014
57	曹平平	营销主管	否	100	0.6014
58	孟丽华	营销主管	否	100	0.6014
59	吴浩	营销主管	否	100	0.6014
60	黄鹏	营销主管	否	100	0.6014
61	曾增	营销主管	否	100	0.6014
62	赵跃军	营销主管	否	100	0.6014
63	廖彩艳	营销主管	否	100	0.6014
64	何珠珍	营销主管	否	100	0.6014
65	肖琦	营销主管	否	100	0.6014
合计				16,628	100.0000

注：1、惠泰医疗1号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2、最终认购股数待2020年12月24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②惠泰医疗2号资管计划

具体名称：中金公司惠泰医疗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资管计划

设立时间：2020年11月10日

募集资金规模：4,040.00万元

认购资金金额：3,232.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拟认购股数：271,286股

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该资管计划的每个对象均已和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主要任职的公司名称以及主要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1	袁明	研发主管	否	50	1.2376
2	代威	研发主管	否	50	1.2376
3	何星洲	营销主管	否	50	1.2376
4	阳超波	营销主管	否	50	1.2376
5	唐震	其他部门主管	否	50	1.2376
6	李玉华	其他部门主管	否	55	1.3614
7	文彬	研发主管	否	60	1.4851
8	刘继军	研发主管	否	60	1.4851
9	彭珊珊	其他部门主管	否	60	1.4851
10	李滢	营销主管	否	60	1.4851
11	苏华	其他部门主管	否	60	1.4851
12	刘阅	营销主管	否	60	1.4851
13	栾静繁	营销主管	否	60	1.4851
14	张宇	营销主管	否	60	1.4851
15	刘炳宏	营销主管	否	60	1.4851
16	杜辉	营销主管	否	60	1.4851
17	丁伯慧	营销主管	否	60	1.4851
18	张琴琴	其他部门主管	否	65	1.6089
19	朱艳艳	其他部门主管	否	65	1.6089
20	钟茜	营销主管	否	65	1.6089
21	刘星星	其他部门主管	否	65	1.6089
22	肖翔	其他部门主管	否	65	1.6089
23	李赛峰	其他部门主管	否	65	1.6089
24	陈炳华	其他部门主管	否	65	1.6089
25	彭达	研发主管	否	65	1.6089
26	吴欣盛	研发主管	否	65	1.6089
27	唐建武	研发主管	否	65	1.6089
28	宋孝德	研发主管	否	65	1.6089
29	成春	其他部门主管	否	65	1.6089
30	李德	研发主管	否	65	1.6089
31	田露露	研发主管	否	65	1.6089
32	谢鑫强	研发主管	否	65	1.6089
33	秦亚红	研发主管	否	65	1.6089
34	彭丹	研发主管	否	65	1.6089
35	肖时玉	研发主管	否	65	1.6089
36	吴忠	研发主管	否	65	1.6089
37	彭传东	研发主管	否	65	1.6089
38	黎宇	研发主管	否	65	1.6089
39	成龙	研发主管	否	65	1.6089
40	傅泽粮	研发主管	否	65	1.6089
41	曹镇财	研发主管	否	65	1.6089
42	谢飘	研发主管	否	65	1.6089
43	龚宇红	研发主管	否	65	1.6089
44	张元婷	营销主管	否	65	1.6089
45	杨典志	营销主管	否	65	1.6089
46	胡小霞	营销主管	否	65	1.6089
47	江祥鹏	营销主管	否	65	1.6089
48	于鑫	营销主管	否	65	1.6089
49	高晓	营销主管	否	65	1.6089
50	王冬宏	营销主管	否	65	1.6089
51	陈晓霞	营销主管	否	65	1.6089
52	胡炜章	营销主管	否	65	1.6089
53	李艳花	营销主管	否	65	1.6089
54	曲贺	营销主管	否	65	1.6089
55	安海峰	营销主管	否	65	1.6089
56	陈丽旬	营销主管	否	65	1.6089
57	游佳	营销主管	否	65	1.6089
58	童璐	营销主管	否	65	1.6089
59	杨蕾	营销主管	否	65	1.6089
60	肖英涛	营销主管	否	65	1.6089
61	孙亚光	营销主管	否	65	1.6089
62	罗玉淳	营销主管	否	65	1.6089
63	罗俊杰	其他部门主管	否	75	1.8564
64	李梁	营销主管	否	75	1.8564
合计				4,040	100.0000

注：1、惠泰2号资管计划为混合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8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扣除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实际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80%，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最终认购股数待2020年12月24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上述参与对象均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

（3）设立情况

惠泰医疗员工资管计划由中金公司担任管理人，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

惠泰医疗员工资管计划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其中：惠泰医疗1号资管计划于2020年11月10日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产品的备案编码为：SNF373。惠泰医疗2号资管计划于2020年11月10日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产品的备案编码为：SNF374。

（4）实际支配主体

惠泰医疗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5）战略配售资格

惠泰医疗员工资管计划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惠泰医疗员工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本次共有3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50.05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三）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转让与放弃；通知与送达等内容。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合规性意见

1、中证投资目前合法存续，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2、惠泰医疗员工资管计划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四、主承销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主承销商律师对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且实施本次战略配售已完成了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科创板首发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确定的战略配售对象均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且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求，具备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四）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整个过程中不存在《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且实施本次战略配售已完成了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科创板首发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确定的战略配售对象均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且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四）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整个过程中不存在《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信证券与中金公司以下合称主承销商）的委托，作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泰医疗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主承销商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3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查验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其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金杜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理解发表核查意见。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对与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非与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在发行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及其他相关主体提供的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前提下，金杜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事项。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年9月8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72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9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72次会议已经审议同意惠泰医疗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首发）。

2020年12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9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且实施本次战略配售已完成了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

二、战略投资者的确定及配售资格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对象和参与数量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为：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因此，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及《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为25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于2020年12月24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依据网下询价结果拟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中，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预计跟投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5%，即不超过83.35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其认购比例和金额符合《业务指引》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中金公司惠泰医疗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惠泰医疗1号员工资管计划）和中金公司惠泰医疗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惠泰医疗2号员工资管计划）（惠泰医疗1号员工资管计划与惠泰医疗2号员工资管计划以下合称惠泰医疗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不超过166.70万股，同时不超过19,86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实施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事先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一）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如前所述，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配售的数量和比例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业务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的规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业务指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中证投资

1、基本情况

根据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01户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日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证投资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包括"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第十五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履行前款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指引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和监管要求。"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8年1月17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战略投资者承诺函》及《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符合《业务指引》第二章第八条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因此，金杜认为，中证投资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及《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第十五条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3、限售安排

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战略投资者承诺函》，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发行人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24个月，持有期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计算。

《业务指引》第十九条规定，"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综上所述，中证投资承诺的股票持有期限符合《业务指引》第十九条的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中证投资的《公司章程》《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中证投资出具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战略投资者承诺函》，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中证投资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资金来源

根据中证投资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中证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中证投资于2020年12月3日出具的承诺，中证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中证投资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

（三）惠泰医疗员工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1）惠泰医疗1号员工资管计划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中金公司惠泰医疗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1号资产管理合同》）、《中金公司惠泰医疗员工1号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惠泰医疗1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	中金公司惠泰医疗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认购资金金额	16,628.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拟认购数量	1,395,714股
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证券公司集合资管产品公示栏目（https://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securities/index.html），惠泰医疗1号员工资管计划已经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产品编码为SNF373。

（2）惠泰医疗2号员工资管计划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中金公司惠泰医疗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2号资产管理合同》）（《1号资产管理合同》和《2号资产管理合同》以下合称《资产管理合同》）、《中金公司惠泰医疗员工2号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惠泰医疗2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	中金公司惠泰医疗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认购资金金额	3,232.00(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拟认购数量	271,286股
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证券公司集合资管产品公示栏目（https://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securities/index.html），惠泰医疗2号员工资管计划已经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产品编码为SNF374。

2、人员构成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惠泰医疗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惠泰医疗1号员工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职务、实际缴款金额[1]及份额持有比例如下：

[1]惠泰医疗1号员工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最终认购股数待2020年12月24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序号	姓名	主要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份额持有比例
1	成正辉	董事长、总经理	是	4,028	24.2242%
2	徐轶青	副总经理	是	2,900	17.4405%
3	戴振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是	950	5.7133%
4	韩永贵	副总经理	是	400	2.4056%
5	王卫	副总经理	是	400	2.4056%
6	刘芳远	副总经理	是	400	2.4056%
7	谢斐	研发主管	否	300	1.8042%
8	冉苏非	其他部门主管	否	200	1.2028%
9	蒋亚超	监事	是	200	1.2028%
10	张楠	其他部门主管	否	200	1.2028%
11	张向梅	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副总经理	否	200	1.2028%
12	张勇	研发总监	否	200	1.2028%
13	成灵	商务经理	否	200	1.2028%
14	颜世平	研发主管	否	200	1.2028%
15	张效凯	研发主管	否	200	1.2028%
16	Yuchen Qiu	副总经理	是	150	0.9021%
17	陈烨辉	财务主管	否	150	0.9021%
18	肖昆	研发主管	否	150	0.9021%
19	孙辉	研发主管	否	150	0.9021%
20	唐水金	研发主管	否	150	0.9021%
21	易沛林	研发主管	否	150	0.9021%
22	文波	财务主管	否	150	0.9021%
23	梁佳	营销主管	否	150	0.9021%
24	张志明	营销主管	否	150	0.9021%
25	李鹏	营销主管	否	150	0.9021%
26	陈洁平	营销主管	否	150	0.9021%
27	墙潍蔚	营销主管	否	150	0.9021%
28	沈京园	营销主管	否	150	0.9021%
29	崔文健	其他部门主管	否	100	0.6014%
30	廖艳霞	其他部门主管	否	100	0.6014%
31	陈然然	证券部主管	否	100	0.6014%
32	许奕琴	其他部门主管	否	100	0.6014%
33	罗荣彪	其他部门主管	否	100	0.6014%
34	代光荣	监事	是	100	0.6014%
35	杨洋	研发主管	否	100	0.6014%
36	金静英	财务主管	否	100	0.6014%
37	吴琦	研发主管	否	100	0.6014%
38	谷双全	研发主管	否	100	0.6014%
39	周拓	研发主管	否	100	0.6014%
40	王怀清	研发主管	否	100	0.6014%
41	田博	研发主管	否	100	0.6014%
42	魏达	研发主管	否	100	0.6014%
43	殷望	研发主管	否	100	0.6014%
44	周文	研发主管	否	100	0.6014%
45	刘金霞	营销主管	否	100	0.6014%
46	刘慕竹	其他部门主管	否	100	0.6014%
47	李涌泉	其他部门主管	否	100	0.6014%
48	朱喜红	其他部门主管	否	100	0.6014%
49	王雪铭	营销主管	否	100	0.6014%
50	瞿平	营销主管	否	100	0.6014%
51	李石华	营销主管	否	100	0.6014%
52	杜林	营销主管	否	100	0.6014%
53	王园	营销主管	否	100	0.6014%
54	张鸽	营销主管	否	100	0.6014%
55	曾凤	营销主管	否	100	0.6014%
56	袁明	营销主管	否	100	0.6014%
57	曹平平	营销主管	否	100	0.6014%
58	孟丽华	营销主管	否	100	0.6014%
59	吴浩	营销主管	否	100	0.6014%
60	黄鹏	营销主管	否	100	0.6014%
61	曾增	营销主管	否	100	0.6014%
62	赵跃军	营销主管	否	100	0.6014%
63	廖彩艳	营销主管	否	100	0.6014%
64	何珠珍	营销主管	否	100	0.6014%
65	肖琦	营销主管	否	100	0.6014%
合计				16,628	100%

惠泰医疗2号员工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职务、实际缴款金额[2]及份额持有比例如下：

[2]惠泰医疗2号员工资管计划为混合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8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扣除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实际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80%；最终认购股数待2020年12月24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序号	姓名	主要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份额持有比例
1	袁明	研发主管	否	50	1.2376%
2	代威	研发主管	否	50	1.2376%
3	何星洲	营销主管	否	50	1.2376%
4	阳超波	营销主管	否	50	1.2376%
5	唐震	其他部门主管	否	50	1.2376%
6	李玉华	其他部门主管	否	55	1.3614%
7	文彬	研发主管	否	60	1.4851%
8	刘继军	研发主管	否	60	1.4851%
9	彭珊珊	其他部门主管	否	60	1.4851%
10	李滢	营销主管	否	60	1.4851%
11	苏华	其他部门主管	否	60	1.4851%
12	刘阅	营销主管	否	60	1.4851%
13	栾静繁	营销主管	否	60	1.4851%
14	张宇	营销主管	否	60	1.4851%
15	刘炳宏	营销主管	否	60	1.4851%
16	杜辉	营销主管	否	60	1.4851%
17	丁伯慧	营销主管	否	60	1.4851%
18	张琴琴	其他部门主管	否	65	1.6089%
19	朱艳艳	其他部门主管	否	65	1.6089%
20	钟茜	营销主管	否	65	1.6089%
21	刘星星	其他部门主管	否	65	1.6089%
22	肖翔	其他部门主管	否	65	1.6089%
23	李赛峰	其他部门主管	否	65	1.6089%
24	陈炳华	其他部门主管	否	65	1.6089%
25	彭达	研发主管	否	65	1.6089%
26	吴欣盛	研发主管	否	65	1.6089%
27	唐建武	研发主管	否	65	1.6089%
28	宋孝德	研发主管	否	65	1.6089%
29	成春	其他部门主管	否	65	1.6089%
30	李德	研发主管	否	65	1.6089%
31	田露露	研发主管	否	65	1.6089%
32	谢鑫强	研发主管	否	65	1.6089%
33	秦亚红	研发主管	否	65	1.6089%
34	彭丹	研发主管	否	65	1.6089%
35	肖时玉	研发主管	否	65	1.6089%
36	吴忠	研发主管	否	65	1.6089%
37	彭传东	研发主管	否	65	1.6089%
38	黎宇	研发主管	否	65	1.6089%
39	成龙	研发主管	否	65	1.6089%
40	傅泽粮	研发主管	否	65	1.6089%
41	曹镇财	研发主管	否	65	1.6089%
42	谢飘	研发主管	否	65	1.6089%
43	龚宇红	研发主管	否	65	1.6089%
44	张元婷	营销主管	否	65	1.6089%
45	杨典志	营销主管	否	65	1.6089%
46	胡小霞	营销主管	否	65	1.6089%
47	江祥鹏	营销主管	否	65	1.6089%
48	于鑫	营销主管	否	65	1.6089%
49	高晓	营销主管	否	65	1.6089%
50	王冬宏	营销主管	否	65	1.6089%
51	陈晓霞	营销主管	否	65	1.6089%
52	胡炜章	营销主管	否	65	1.6089%
53	李艳花	营销主管	否	65	1.6089%
54	曲贺	营销主管	否	65	1.6089%
55	安海峰	营销主管	否	65	1.6089%
56	陈丽旬	营销主管	否	65	1.6089%
57	游佳	营销主管	否	65	1.6089%
58	童璐	营销主管	否	65	1.6089%
59	杨蕾	营销主管	否	65	1.6089%
60	肖英涛	营销主管	否	65	1.6089%
61	孙亚光	营销主管	否	65	1.6089%
62	罗玉淳	营销主管	否	65	1.6089%
63	罗俊杰	其他部门主管	否	75	1.8564%
64	李梁	营销主管	否	75	1.8564%
合计				4,040	100%

3、参与惠泰医疗员工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的劳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上述129名惠泰医疗员工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

4、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四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约定，管理人的权利包括："（1）按照本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3）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集合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对本集合计划的认购、参与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

据此，惠泰医疗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金公司能够独立决定惠泰医疗员工资管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惠泰医疗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5、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认购方式为拟认购人员设立2项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的10%，且2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获得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6、资金来源

根据惠泰医疗员工资管计划各参与人出具的《关于参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的承诺》，"本人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

7、限售安排

根据惠泰医疗员工资管计划管理人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确认函》，惠泰医疗员工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我司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综上所述，惠泰医疗员工资管计划承诺的股票持有期限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战略配售资格

《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按照前款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参与的人员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等事宜。"

《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包括"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惠泰医疗员工资管计划各参与人出具的《关于参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的承诺》《资产管理合同》和各参与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惠泰医疗员工资管计划为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二章第八条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综上所述，惠泰医疗员工资管计划为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及《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中证投资和惠泰医疗员工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的规定；中证投资及惠泰医疗员工资管计划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中证投资和惠泰医疗员工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范玲莉　范启辉

2020年12月9日